

坚守初心使命践行为民宗旨 奋力书写人民满意的检察答卷

■河南省汤阴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王霄楠

践行宗旨为民造福，是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的根本目的。扎实开展主题教育，必须把人民立场作为根本立场，把人民利益作为根本利益，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变成现实。

站稳群众立场，厚植“笃志躬行为苍生”的为民情怀。永远保持对人民的赤子之心，是对为民情怀最质朴的诠释。检察干警应树立正确的权力观，必须时刻牢记手中的权力是人民赋予的，时刻牢记人民检察为人民，认真听取群众意见，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密切同人民

群众的血肉联系。树立正确的民本观，必须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一切检察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守民心、护民利、解民忧，做到民有所呼、检有所应，民有所需、检有所为。树立正确的政绩观，用心用情办好群众身边的“小案”，将化解矛盾纠纷、维护和谐稳定贯穿履职办案始终，做到百姓烦心事有处说、意见有人听、问题能解决，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树牢为民初心，坚持“绝知此事要躬行”的实干作风。检察干警应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俯下身子与群众打成一片。提高服务标准，必须始终把群众满意不满意作为检察工作的评判标准，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以“我在诉”的境界和止于至善的标准，充分展现司法为民的检察担当。提升服务能力，强化履职为民的耐心、用心用情的细心，让当事人有理能讲、有怨能诉、有惑能解，以春风化雨的语言、将心比心的情怀摆事实、讲道理、谈法律、说人情，解开群众法结心结，消弭积怨、化解矛盾、促进和谐。创新服务手段，持

续做好爱民实践服务承诺十件实事，落实好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公开听证、司法救助等工作，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推动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强化作风建设，锻造“俯首甘为孺子牛”的检察铁军。检察干警应学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一必修课，答好锻造忠诚干净担当检察铁军这一必答题，以实际行动做到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抓实主题教育，把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动发展、检视整改四项任务一体化推进，切实在学以铸魂、学以增智、学以正风、学以促干上下

功夫、见实效，让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成为汤阴检察干警鲜明的政治底色。保持良好作风，始终坚定正确政治方向，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带头维护群众利益，增强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敢于监督、善于监督，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办案，确保事实证据认定准确、法律政策运用得当，让“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成为检察为民的生动诠释，持续提高检察机关的司法公信力和人民群众的满意度。从严管党治检，始终保持政治清醒、政治自觉、政治坚定，坚持劲头不松、力度

不减、标准不降，把全面从严治党新部署新要求不折不扣落实到检察工作全过程各环节。锲而不舍抓好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贯彻落实，持续深化整治“四风”和司法办案不正之风，常态化开展廉洁家访和谈心谈话，做实八小时外监督和关心关爱，筑牢廉洁自律的“内防线”，狠抓“三个规定”的执行落实，坚持“有问必录”，着力锻造一心为民的新时代检察铁军。

检察长论坛

准确认定危险作业罪中的“现实危险”

2019年至2022年，家住河南省汤阴县的丁某未经许可，非法储存、运输、经营瓶装液化气，并将购买的液化气存放在居住的民房内，自行倒灌、分装后销售。经查，该批液化气为丙丁烷混合物，属于危险化学品。

坚持法定证明标准，严格审查是否具备“现实危险”。“现实危险”是指发生重大事故的现实可能性，对公共安全形成了高度现实紧迫的危险侵害。判断现实危险不能仅从形式上审查该行为是否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还需从实质上进行考量，以实施行为时的客观、具体情况为根

据，结合在案证据，从行业属性、周边环境等进行综合判断。该案中，丁某未取得安全作业资质，存在危险作业事实，属于刑法规定的“违反安全管理规定”情形。

构建专业审查模式，以补充侦查助攻克难点。为完成对“现实危险”的准确审查认定，该院构建专业性审查、专业评估、司法判断相结合的认定模式，通过亲历性补充侦查，发现以丁某的民房为中心半径500米内有80余户民房和1个中型商超，系村民聚集区，周围有暴露式天然气管道、电线，并发现丁某购买运输液化气路途13公里，经过市中心

和村民聚集区。该院认为，丁某未采取任何安全防护措施进行运输及在民房内进行分装作业的行为，足以产生危害公共安全、发生重大事故的现实危险。与此同时，该院依法委托专业机构进行检验，检验认为该液化气及钢瓶不符合规定的标准要求，如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会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评估后得出“丁某无证经营、运输液化气的行为存在较大现实危险”的结论，据此认为丁某的行为涉嫌危险作业罪。

重视刑民双向衔接，能动实现治理罪与治理并重。丁某虽涉嫌危险作业

罪，但考虑到其犯罪情节轻微、积极采取作业资质等情况，该院依法对其作出不予起诉决定。为落实治罪与治理并重的相关要求，该院灵活运用刑民双向衔接制度，制发检察意见督促公安机关依法对丁某危险作业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同时，针对涉案企业违规出售液化气的行为，该院依法制发检察建议，要求该企业立行整改，并持续跟踪督促该企业整改落实，做好刑事案事件溯源治理，堵塞行业社会治理漏洞，以能动检察履职推动社会治理。

(张民星 于静波)



近日，汤阴县检察院与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召开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座谈会。

社区矫正巡回检察的实践探索

日前，河南省汤阴县检察院对全县社区矫正机构开展日常巡回检察，在县司法局及各司法所的支持配合下，工作稳步推进，社区矫正巡回检察取得良好成效。

运用大数据分析研判。该院依托社区矫正机构监管平台、公安机关办案平台社区矫正对象的相关信息，实现数据碰撞比对，发现社区矫正对象在交付、执行、财产刑未执行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对此，该院采取拉网式清查，分别与82名社区矫正对象进行谈话，从中发现和排查问题，加强与社区矫正机构的沟通协调，积极推进“检+社”数字化协作配合模式，建立线索报送、联席会议等工作机制，共同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消除社区矫正检察监督的盲点、难点。

强化外部贯通协作。该院主动邀请人民监督员参加巡回检察，让人民监督员了解巡回检察的目的和意义，提升和扩大巡回检察工作的影响力，将巡回检察工作置于人民监督员的全方位监督之中，确保检察权在阳光下运行。同时，该院还邀请医院、社保等部门专业技术人员参与巡回检察，实时查询在矫人员社保使用情况、未执行财产刑的在矫人员财产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社区矫正管理规定的情况

形，从不同视角发现问题，共同讨论研究协商，当场制定整改措施，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汇聚合力能动履职。该院与县司法局建立信息互通机制，实现社区矫正信息联网，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定期对辖区内司法所社区矫正情况进行检查，召开联席会议，分析在巡回检察中发现问题和原因，提出有针对性的解决措施。如检察干警与社区矫正机构工作人员到因生产经营有外出请假需求的社区矫正人员经营的企业走访调查，实地查看企业生产经营情况，以及在社区矫正日常监管、法律服务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巡回检察期间，该院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不遮掩不回避，不走过场，根据发现的问题提出书面反馈意见，要求社区矫正机构认真整改，持续跟踪督促整改，重点关注社区矫正机构对反馈的问题是否对标对表全面整改、整改成果是否深化巩固、已整改问题是否出现反弹回潮等。截至巡回检察工作结束，发现的6个问题已全部被纠正，2名脱漏管人员分别受到训诫和警告处罚，有效发挥了标本兼治的作用，实现社区矫正巡回检察“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

(元甜甜)

坚持“穿透式”审查 强化虚假诉讼监督

近年来，河南省汤阴县检察院积极践行“穿透式”监督理念，坚持一案多查、深挖彻查，灵活运用多种监督方式，强化虚假诉讼监督，取得良好办案效果。

树立侦查思维。该院充分发挥民事检察监督职能，改变传统模式，用足用好调查核实权。在办理袁某虚假诉讼案时，该院根据案外人反映情况主动调查核实，通过询问袁某借贷经过、调取银行流水、实地走访等方式，察微析疑，掌握了袁某等人捏造债权债务关系，骗取法院判决逃避执行的事实，锁定其虚假诉讼的犯罪证据。

坚持刑民共同推进。该院对发现的虚假诉讼案件涉嫌刑事犯罪的线索，

及时移交公安机关立案并引导其侦查取证，持续跟进监督，最大限度彰显监督力度。2023年，该院共向公安机关移送虚假诉讼刑事犯罪线索3件11人，提起公诉后法院均作出有罪判决。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办案中，该院注重通过发挥检察职能作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扎实开展涉企虚假诉讼专项监督，以涉民营企业民事案件审理、执行为重点进行监督，依法办理市场主体反映强烈的涉虚假诉讼监督案件2件。同时，该院注重宣传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典型虚假诉讼案例，通过以案释法，引导群众积极提供虚假诉讼线索，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魏雷雷)

阳光未来

关爱祖国未来 擦亮未检品牌

近年来，河南省汤阴县检察院始终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依托多元思维驱动，最大限度预防、遏制未成年人犯罪，切实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持续提升未检工作质效。

以理论研究带动专业队伍建设。该院在进行未检工作研究时，坚持以刑事事件办理为基本点，以“研究先行+实践探索+经验总结”为方法论，搭建起独特的未检理论体系，以理论研究强化业务能力，以专业化水平成就专业化人才队伍。如该院通过组织干警参与专题实训强化履职能力，提高干警综合素质；全员研判分析新类型案件，针对涉未成年人案件办理中事实认定、证据审查、法律适用等疑难复杂问题，分享办案经验并引导成果转化，实现理论指导实践、从实践经验提炼出新理论成果的突破，打造能办案、能撰文的专业人才队伍。

以行刑衔接促进涉未成年人犯罪溯源防治。该院锚定“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未检案件”目标，准确把握逮捕与起诉条件，严格适用未检特殊制度，

依托多元思维驱动未检工作创新发展



汤阴县检察院检察长王霄楠为汤阴一中师生作“与典同行 呵护成长”法治报告会。

综合运用行刑双向衔接机制，对罪错未成年人进行教育干预和分级预防，就发现相关部门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及深层次社会问题提出检察建议，推动溯源治理。

以“一站式”司法保护实现涉案未成年人精准救助。“一站式”司法保护是检

察机关在打击刑事犯罪的同时给予未成年人的温情呵护，以实现“获取最佳证据、避免二次伤害、提供有效援助”为目标。该院针对被性侵、虐待的未成年人，检察官在一次性完成取证的同时，通过“一站式”机制协调相关人员，向未成年人提供心理疏导、法律援助、医疗服务、

司法救助等措施，助其顺利回归社会。

以多维度法治宣教推动社会支持体系构建。该院积极开展“护花”行动，20名员额检察官全部担任法治副校长，为中小学生送上量身定制的法律“护身符”。举办“检爱同行 共护花开”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学校师生走进检察院，增进支持与了解。以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为圆心，通过送法下乡、以案说法、向乡村群众进行普法宣讲，凝聚合力共同行动，积极构建“一站式”社会支持救助体系。

以物联网式数字检察探索未检大数据赋能新前景。该院立足大数据赋能，积极构建未成年人数字检察工作平台，汇集公安刑侦、法院裁判、互联网检索等多个数据库，实现数据畅联和多方资源整合。同时，围绕校园周边违规经营、学校、教育机构员工从业禁止、医疗、宾馆行业强制报告制度落实等内容研发大数据模型，努力形成未检数字化多场景应用矩阵，多措并举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张民星 刘译波)

“三个聚焦”破解空壳公司治理难题

为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强化经济犯罪源头治理，河南省汤阴县检察院针对当地空壳公司乱象，通过“三个聚焦”精准发力，以检察建议助推专项治理，斩断相关黑灰产业链，促进该领域社会治理创新发展。

聚焦关键环节强监管。该院行政检察部门主动与刑事检察部门对接，把专项监督工作的切入点放在企业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电信网络诈骗、合同诈骗、洗钱犯罪等案件中，逐案审查三年来利用“公司”实施犯罪的案件，查找涉案公司监管点。

聚焦数字战略强渠道。针对涉案公司治理堵点，该院依托府检联动机制，多次与当地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

会商，调取涉案公司相关信息，发现涉案公司注册后均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该院通过对比数据信息，筛查出空壳公司线索10余条。

聚焦平台搭建强运用。针对行政监管部门对涉案空壳公司疏于监管问题，该院依法向其制发检察建议，建议职能部门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及时对涉案空壳公司进行调查处理，同时建立常态化通报和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动态清理整治空壳公司，破解解、管脱节难题，实现溯源治理。

下一步，该院将继续依托府检联动机制，运用好数字思维，持续加大监督力度，以检察监督融合多方合力，为汤阴法治化营商环境保驾护航。(李璇)

多措并举维护在押人员合法权益

近年来，河南省汤阴县检察院认真履行刑事执行监督职责，把依法保障在押人员合法权益作为检察工作重点，加强看守所执法活动监督，维护在押人员合法权益。

以法治宣传为依托，提高在押人员法律意识。该院建立每季度一次法律课制度，由检察官讲解在押人员权利义务及与羁押有关的法律规定，提高在押人员对法律的认知和理解。同时，定期与在押人员谈话，认真解答其关心的法律问题。

以程序监督为抓手，杜绝羁押过程中违法行为。该院驻所检察室定期通过公安机关信息系统进行联网查询，检查在押人员入所时间及各诉讼环节的

羁押时间，并在羁押期限届满7日前向办案机关发送羁押期限即将届满通知书，坚决杜绝超期羁押，实现“零超期”。

以生活监督为基础，保障在押人员生活条件。该院定期对在押人员活动区域及卫生条件进行检查，保障其应有生活条件，维护其合法权益。同时，该院还督促看守所对生病的在押人员进行身体检查，患严重疾病的及时送医就诊，切实保障在押人员的就医权利。

以人员监督为关键，规范管教干警执法行为。该院驻所检察室制作在押人员权利义务手册，要求管教干警认真学习、熟练掌握，强化管教干警的底线意识和权利保障意识，从源头上防止侵犯在押人员合法权益。(元甜甜)

严厉打击纪念版人民币造假诈骗犯罪

近日，河南省汤阴县检察院依法审查起诉一起特大销售纪念版人民币造假诈骗案，并追赃挽损500余万元。

老虎号、大象号、恐龙号、福耳号、漏印号……人民币收藏爱好者对这些专用术语耳熟能详，但以投其所好为饵的骗局已悄然登台并频频上演，大量被害人从网络平台“捡漏”纪念版人民币。经鉴定，该类纪念版人民币均为假币。该院审查发现，该犯罪团伙采用专业工具，对旧版人民币进行切割、改号、改色来骗取钱财，涉案犯罪嫌疑人152人，涉案金额近千万元。

该院严厉打击新型诈骗犯罪行为，办案中，该院发挥检警协作联动效应，依法提前介入引导公安机关取证，并用好补充侦查手段，全力构建完备的证据指控体系。针对众多被害人损失严重、无从追偿的现实困难，该院坚持多方联动，实现追赃挽损500余万元。与此同时，针对犯罪分子利用网络直播扩大诈骗范围的新手段，该院运用行刑双向衔接机制，依法制发检察建议，督促网络平台堵塞管理漏洞，增设门槛，加强监管，促推网络平台重塑社会公信力。

(张民星)

积极构建全链条惩治性侵未成年人犯罪体系

近年来，河南省汤阴县检察院立足未成年人检察职能和县域特点，针对性侵未成年人犯罪，以“三个三”措施推进未成年人全面综合保护。

预防关口前移，构筑三道防线。强化入职查询，构筑准入防线。该院将托管、校外培训等纳入查询范围，对教职员工和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从业人员开展入职查询4800余人次。抓实强制报告，构筑保护防线。该院督促教育部门、学校与家长签订强制报告责任承诺书，压实主体责任。深化

法治宣传，构筑教育防线。该院检察官定期到学校开展预防性侵害法治讲座、法治主题班会、学生课堂等法治宣讲活动，协助学校、校外培训机构完善校园安全管理，着力提升未成年人保护质效。

提升办案质效，务实三项举措。该院严惩性侵未成年人犯罪，加大对强奸、猥亵儿童、强制猥亵等犯罪的打击力度，依法从严把握量刑建议。该院与县公安局签订《汤阴县性侵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提前介入工作机制》，

对性侵未成年人案件全部提前介入，规范开展一站式询问，防止造成未成年被害人二次伤害。构建长效保护机制，该院与县法院、公安局联合出台《未成年人权益司法保护联动工作制度》，汇聚多方合力，积极构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长效机制。

精准分类施策，强化三大保护。优化办案方式，强化司法保护。该院注重在询问未成年被害人之前进行沟通，以聊天方式让未成年被害人放下心理包袱，在轻松环境中叙述，办案

检察官与心理咨询师有针对性地进行心理疏导，帮助其走出心理阴影。做实教育帮扶，强化家庭保护。对不履行监护职责的父母，该院以制发督促监护令的方式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整合各类资源，强化社会保护。该院注重加强与司法、民政、教育、卫生等部门的联系和协作，推动落实法律援助、司法救助、心理疏导、技能培训等综合救助工作，帮助未成年被害人顺利回归社会。

(刘译波)

注重“四个提升”防范未成年人网络交友性侵案

近年来，河南省汤阴县检察院未检部门以“四个提升”能动履职，在办理未成年人网络交友性侵案件时，切实做好涉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

提升网络平台监管力度。在办理未成年人网络交友性侵案件时，该院坚持“打防结合、预防为主、标本兼治、重在治本”原则，通过检察建议、协作会商、家庭教育指导等方式，依法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全面履职，各方共同发力，

全方位保护未成年人网络交友安全。

提升预防性侵害教育水平。该院未检检察官注重更新自身对防范未成年人被性侵的知识储备，法治副校长定期走进进校园，推动建立以家庭教育、性教育为核心的预防治理体系。同时，该院全面梳理司法实践中遇到的未成年人网络交友的各种样态及相应预防应对策略，为开展预防教育提供

提升家庭监护能力督促履行管教职责。该院通过“家长课堂”等方式，及时督促家长履行监管职责，提高监护人对未成年人的网络保护意识，破解网络保护中监护人“失管”“失教”难题，督促、指导监护人引导沉迷网络的未成年人，正确履行网络保护监护职责。

提升未成年人网络司法保护力度。该院在办案过程中，依法督促网

络平台以更高标准履行未成年人发送涉性信息审核与停止传输义务。一方面，对网络服务提供者怠于履行义务、尚不构成犯罪但已造成相应损害的情形，通过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方式进行监督；另一方面，对存在未成年人网络交友隐患的网络服务平台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告知相应漏洞与风险，并督促其整改、停止传输相关内容。

(元甜甜)